FCR(2020-21)21

001

財務委員会

鑒於短期合約的女性僱員，若在懷孕期間被終止到期的合約，便會喪失產假及新增的額外四星期有薪產假的保障。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在推行此項新增四星期有薪產假的政策時，應訂立措施以防止合約僱員雖然在長期的工作崗位上，因合約終止而喪失了此政策的保障。

動議人：張超雄

2020年7月30日